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兴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4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4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25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250.00
	合计	510,030,25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4月24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 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zs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